

作者簡介

陳駿程，男，1969 年生於安徽省懷寧縣，法學碩士，歷史學博士，主要研究宋代政治史。

提　　要

宋朝是中國專制社會歷史上一個重要的轉折時期，隨著宋代政治大勢的發展，宋代官員懲治的基本趨勢也因之而發展變化。北宋初期，匡正吏治，尤嚴貪墨；中期吏治日漸寬弛；後期政治上變革與反變革鬥爭激烈，黨爭惡性循環，吏治由力圖革新而終至頽廢。南宋時期，官員懲治總體上變化起伏不大，官員懲治一般從輕，且受「和」與「戰」之爭的影響；同時，秦檜、韓侂胄、史彌遠、史嵩之、賈似道等權臣先後專政，並左右官員懲治，黨同伐異，順其者昌，逆其者懲。宋代懲治官員的原因主要有謀反謀叛、犯贓罪、效率低下、越職、曠職、失職、不稱職、濫用權力、違反軍法軍規、違反官員管理制度、違反經濟管理制度、違禮、連坐、黨爭失利，以及觸怒皇帝，得罪權臣，私自懲罰奴婢，私習天文、讖緯之術，交通皇親國戚、宦官，藏匿罪犯，誣陷他人或被他人誣陷，泄漏秘密等。宋代對官員的行政懲治方式主要有除名、貶降、勒停、物質處罰、精神處罰，以及落職、奪爵、剝奪恩賜恩蔭等，刑罰主要有決杖、死刑、編配、安置、居住，此外還有籍沒家財等財產罰，各種懲治方式的輕重程度不同，實踐上往往多種方式並用。宋代官員懲治深受監察、磨勘、考課、司法、赦宥等制度的影響，也深受皇帝、權臣、禮、血緣關係、官員自身原因等非制度因素的影響，這些因素影響到違法違規官員是否會受到懲罰、懲罰的具體方式和懲罰程度的輕重等。宋代懲治官員具有廣泛性，從開國功臣到新進官僚，從宰執到最基層官員，稍有不慎，即遭懲治。總體上而言，宋代寬以治官，同時又重懲謀反等政治性犯罪，常以文字、言語罪官。在懲治官員時往往選擇性執法，有法制而無法治，罪同罰異、輕罪重罰、重罪輕罰、以錢贖罪、以官當罪等現象大量存在。宋代官員懲治的歷史表明，治國必先治官，治官務必從嚴，並以一貫之，切不可虎頭蛇尾，吏治嚴明才有政治清明，才有國家和社會的長治久安。

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導 論 | 1 |
| 第一章 宋代官員懲治的基本趨勢 | 9 |
| 第一節 北宋官員懲治的基本趨勢 | 9 |
| 第二節 南宋官員懲治的基本趨勢 | 18 |
| 第二章 宋代懲治官員的原因 | 27 |
| 第一節 謀反謀叛 | 27 |
| 第二節 犯贓罪 | 33 |
| 第三節 效率低下 | 51 |
| 第四節 失職 | 54 |
| 第五節 濫用權力 | 62 |
| 第六節 曠職 越職 不稱職 | 65 |
| 第七節 違反官員管理制度 | 69 |
| 第八節 違反軍法軍規 | 79 |
| 第九節 違反經濟管理制度 | 86 |
| 第十節 違禮 | 95 |
| 第十一節 連坐 | 103 |
| 第十二節 黨爭 | 111 |
| 第十三節 其它原因 | 121 |
| 第三章 宋代懲治官員的方式 | 133 |
| 第一節 行政懲治方式 | 133 |
| 第二節 刑事處罰方式 | 170 |
| 第四章 影響宋代官員懲治的因素 | 203 |
| 第一節 影響宋代官員懲治的制度因素 | 203 |
| 第二節 影響宋代官員懲治的非制度因素 | 222 |
| 第五章 宋代官員懲治的特點與不足 | 229 |
| 第一節 宋代官員懲治的特點 | 229 |
| 第二節 宋代官員懲治的不足 | 232 |
| 第三節 宋代官員懲治不徹底的原因 | 237 |
| 餘 論 | 243 |
| 附錄一 宋代受懲治官員表 | 247 |
| 附錄二 徵引文獻 | 295 |
| 附錄三 參考文獻 | 301 |
| 後 記 | 315 |